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0〕0001号

关于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科创板证券简称：博瑞医药，科创板证券代码：688166。

经查明，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《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成功开发了瑞德西韦原料药合成工艺和制剂技术，并已经批量生产出瑞德西韦原料药，瑞德西韦制剂批量化生产正在进行中。经核实，公司公告中所称“批量生产”实际为药品研发中小试、中试等批次的试验性生产。公司尚未取得药监部门批准，也未取得专利权人授权，不具备进行药物商业化批量生产的应有资质。

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中，就相关药物研发生产面临的临床实验结果、监管审批、专利授权等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风险提示；但未能明确区分相关药品试验性生产与商业化生产，所披露的“批量生产”实际属于药物研发阶段，而非已完成审批并开始正式生产销售瑞德西韦原料药和制剂，信息披露不清晰、不准确。

综上，公司信息披露不清晰、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5.1.2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5.2.4 条等有关规定。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
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

